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教〔2021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选题开题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体系，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晋科院教〔2021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教学科研部将组织开展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专项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各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工作

二、评估内容

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组织管理工作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申请表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及相关过程材料，审核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质量等工作。

三、评估依据

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晋科院教〔2021〕5号）

四、评估时间

2021年3月25日—4月9日

五、组织安排

此次评估采取学院自评与校级评估的方式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学院自评（3月25日—4月2日）

各学院按照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晋科院教〔2021〕5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对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工作环节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质量等方面进行认真、全面地自查，形成自评报告，于4月2日前报送教学科研部。

（二）校级评估（4月6日—4月9日）

校级评估以专业为评估单元，教学科研部将组织校教学督导专家对从全校2021届本科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过程、选题质量，开题论证全过程进行评估检查。

（三）评估结论及反馈

评估专家将对各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开题工作进行综合评价，教学科研部将向各学院反馈评估结论，各学院应认真听取反馈意见，并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。

六、评估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须认真对待选题环节，严格审核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质量。

（二）开题论证各环节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的真实、全面。

（三）各学院须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整改，提交整改情况报告，教学科研部将根据整改情况报告对各学院进行复查。

（四）各学院应于4月2日前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管理过程材料

（1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细则（分专业）；

（2）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指南、题目汇总表；

（3）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情况统计与分析（选题性质、难度、质量等）

（4）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论证工作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。

上述材料要求全部提供电子版、纸质版材料，以专业为单位，纸质版按照上述顺序装袋提交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本及有关材料

(1)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2021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申请表；

(2)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2021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；

(3)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2021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；

(4) 2021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论证过程性材料。

上述材料要求全部提供纸质版材料，并严格按照上述顺序归档整理。

